

- (4) 馬主在以指定表格申請替馬匹註冊時，必須申報的內容包括：
- (i) 若馬主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馬主必須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以使馬會確信有關馬匹的擁有權根據賽事規例第 40 (1) 條屬全權擁有。
 - (ii) 若馬主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須申報相關附帶條件及其性質。
 - (iii) 購入馬匹所涉任何代理人的身份。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代理人指任何委託人、純種馬代理人、賽馬或育馬場經理，或任何其他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及／或代表當事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有關代理人是否以預付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得報酬，又或者已作長期或遠期財務安排亦然。馬主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代理人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並在申請替馬匹註冊時一併交還已填妥的表格。
- (5) 馬主可將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其配偶或子女，而其配偶或子女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若屬合夥，轉讓須按照賽事規例第 41 (2) 條規定進行，而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6) 禁止租賃經馬會註冊的馬匹。
- (7) 馬主應在馬會不時要求時就購入或獲得馬匹或是名下馬匹擁有權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
- (8) 馬會董事局可拒絕註冊任何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或馬主以禮物形式獲得的馬匹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合夥

41. (1) 當馬匹為合夥（由不超過四名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組成）擁有，必須以指定表格申報每名擁有權益人士及他們所佔權益比例，並由每位合夥成員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2) 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任何報名費、獎金、參賽留位費或任何其他與馬匹有關的責任。任何合夥成員若未經所有其他合夥成員同意，均不得轉讓其在馬匹所佔的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

綵衣

42. (1) 每一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名下的馬匹出賽前，均須向秘書處申請註冊綵衣。綵衣一經註冊，即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如無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亦不可予以更改。所有關於個別綵衣使用權的糾紛，得由馬會董事局仲裁解決。
- (2) 假如一名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在一場賽事中有超過一匹馬出賽，該等馬匹的騎師便須改戴不同顏色的綵帽，以資識別。在此情況下，綵帽顏色的編配，須由秘書處於宣佈出賽時選定。

賽馬團體

43. 賽馬團體可由馬會董事局成立、批准及註冊，而其組成的唯一目的乃為參與賽馬；賽馬團體的組成及運作規則如下：
- (1) 每個賽馬團體必須有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假如基於賽馬團體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其成員人數其後減少至不足五名，該賽馬團體便須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批准，以允許他們在成員人數增加至五名之前，繼續參與賽馬。
- (2) 賽馬團體所有成員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人士。
- (3) 一個由五至八人組成的賽馬團體，須提名兩至三位經理人，而一個由九至五十人組成的賽馬團體，則須提名三位經理人。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均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及有關賽馬團體的創立成員或已成為其成員最少三年。該等經理人將視為聯合馬主，並擁有馬主的所有責任、職責和特權。